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包叔平先生的通知，包叔平先生于近日解除了与其一致行动人（包括 34 名自然人股东及 1 名法人股东）的一致行动协议。
- 2、 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后，包叔平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总股份的 20.42% 的表决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包叔平先生向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自 2016 年 2 月 4 日起的 6 个月内，包叔平先生本人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和安排。
- 3、 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后，协议各方不再受一致行动协议约束，亦不再享有该协议约定的权利或承担该协议约定的义务，基于一致行动协议所享有的一切权利、义务均告终止。
- 4、 解除一致行动后，原一致行动人各位股东仍应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或减持公司的股份。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三四五”）日前收到实际控制人包叔平先生的通知，包叔平先生于近日解除了与其一致行动人（包括 34 名自然人股东及 1 名法人股东）的一致行动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原一致行动协议的原因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之前，包叔平的一致行动人包括 34 名自然人股东及 1 名法人股东，详见“三、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名单”。由于包叔平与原一致行动

协议签署于2000年12月11日至2007年3月2日（详见“四、包叔平先生与原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情况”），距今时间已经较长，一致行动人中已有多人退休、离职或长期定居国外，难以保持日常联系，取得一致行动存在客观困难。

此外，2014年5月，包叔平通过要约收购增持公司部分股份；2014年9月，包叔平通过曲水信佳科技有限公司认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部分配套资金间接增持公司股份；2015年9月，包叔平通过资产管理计划增持公司部分股份。通过上述增持公司股份的行动，包叔平对公司的实际控制力有所增强。截至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协议之日，包叔平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9,170,191股（占总股本的6.19%）、通过曲水信佳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表决权135,862,297股（占总股本的14.22%）、通过一致行动人间接持有公司表决权40,452,717股（占总股本的4.23%），合计控制235,485,205股股份的投票权，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4.65%。包叔平的一致行动人目前持股总数仅占公司总股份的4.23%，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比例已经较低，包叔平已无需通过一致行动协议维持其在公司的实际控制地位。

基于上述原因，包叔平决定解除其与34名自然人一致行动人及1名法人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后，包叔平本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总股份的表决权由24.65%变为20.42%，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后，包叔平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1）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后，协议各方不再受一致行动协议约束，亦不再享有该协议约定的权利或承担该协议约定的义务，基于一致行动协议所享有的一切权利、义务均告终止。解除一致行动后，原一致行动人各位股东仍应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增持或减持公司的股份。若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增持或者减持公司股份的，由各位股东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解除一致行动协议后，包叔平先生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总股份的20.42%的表决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包叔平先生向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自2016年2月4日起的6个月内（即2016年2月4日至2016年8月3日），包叔平本人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2016年8月4日起的6个月内，包叔平本人不排除在符合遵守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基础上增加或减少上市公司股份之可

能性。

(3)公司股东孙毅先生个人持有公司 24,279,7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54%;通过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控制 143,513,9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02%,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17.57%的股权。孙毅先生承诺其不会通过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对应的股东权益谋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

(4)公司股东庞升东先生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为 10.72%。

基于上述事实,本次包叔平先生解除与其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协议后,包叔平先生直接与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与庞升东先生持有、控制的公司表决权差额大于 5%,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5 日公告的《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叔平先生单方解除委托关系及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名单

No	股东名称	营业执照或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备注
1	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10118001797298	10,264,817	法人
2	唐长钧	3101041943*****	3,131,095	自然人
3	姚钢	1101071955*****	4,879,875	自然人
4	潘世雷	3101041964*****	1,919,050	自然人
5	陆庆	3101101964*****	2,145,000	自然人
6	杨晓鸣	3101071957*****	1,260,452	自然人
7	李斌	3101101969*****	1,340,625	自然人
8	丁国骏	3101091961*****	1,200,000	自然人
9	刘庆	3101041962*****	872,500	自然人
10	王彬	3101071962*****	357,500	自然人
11	李海婴	3101041969*****	952,500	自然人
12	沈斌	1101081967*****	1,072,500	自然人
13	李静	3101121961*****	1,040,375	自然人
14	王洪祥	3101051952*****	675,225	自然人
15	李志清	3101041963*****	986,700	自然人
16	程佶	3101041969*****	654,525	自然人
17	金晶	3101051978*****	340,625	自然人
18	张弘	3101071957*****	828,475	自然人
19	程中	3101041968*****	769,025	自然人
20	董樑	3101051970*****	779,155	自然人
21	蒋伟成	3101041941*****	560,000	自然人
22	张经纬	3101091960*****	300,000	自然人
23	郑凯	3201141968*****	536,250	自然人

24	陆念久	3101041968*****	365,775	自然人
25	姚斌	3101041968*****	506,775	自然人
26	刘晓民	3201021957*****	102,163	自然人
27	王刚	3304191975*****	50,000	自然人
28	沈龙根	3102291968*****	429,000	自然人
29	朱晓冬	3101041974*****	409,000	自然人
30	郭伟忠	3101101964*****	429,000	自然人
31	李晓豫	3101121970*****	418,275	自然人
32	严晓月	3101071973*****	315,375	自然人
33	王奕	3101041971*****	240,000	自然人
34	刘叶妹	3101041955*****	210,210	自然人
35	殷健	3101041963*****	110,875	自然人
合计	-	-	40,452,717	-

四、包叔平先生与原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情况

截至目前，包叔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包括 34 名自然人一致行动人及 1 名法人一致行动人。一致行动协议签署情况如下（详见公司 IPO 招股说明书）：

（1）2000 年 12 月 11 日，包叔平等 30 名自然人发起人分别签订《上海欧姆龙计算机有限公司/上海交大欧姆龙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 / 技术骨干持股规则》，约定其一致行动关系；

2001 年 7 月 6 日，包叔平先生与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德投资”）签订《协议书》，约定其一致行动关系；

2005 年 1 月 4 日，由于公司股权变化导致自然人股东人数增加至 38 名，新增和持股比例变动的自然人股东分别签署了《上海交大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者 / 技术骨干持股规则》，补充约定一致行动关系。

（2）2007 年 3 月 2 日，包叔平先生与公司 37 名自然人股东签订了《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自然人股东持股规则（修订）》，约定：均同意由包叔平先生作为受托人，代为行使委托人作为公司股东除收益权之外的如下全部股东权利：（一）股东大会的投票权；（二）提案权；（三）董事（含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含独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四）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权。

2007 年 3 月 2 日，包叔平先生与古德投资签订协议，约定古德投资授权包叔平先生行使古德投资的下列股东权利：（1）股东大会的投票权；（2）提案权；（3）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4）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权。

（3）2007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包

叔平先生。公司上市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4) 2009年7月，自然人股东夏秀芳因病去世，其与包叔平先生的委托受托关系自然解除，包叔平先生的自然人一致行动人减少为36名。

(5) 截止2015年6月30日，自然人股东李坚、周诚已减持完毕持有的公司股份，与包叔平先生的委托受托关系自然解除，包叔平先生的自然人一致行动人减少为34名。

(6) 2016年2月4日，包叔平先生解除其与34名自然人一致行动人及1名法人一致行动人的一致行动协议。

五、一致行动人承诺的履行情况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包叔平等38位自然人股东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之后每年转让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20%（指相关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由持有公开发行前股份因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性分派所增加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每年可以解锁并上市流通不超过20%，满5年后可以全部解锁完毕并全部上市流通）。	2007年11月22日	首次公开发行后8年	履行完毕
	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所持有的股份；之后每年转让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25%（指相关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由持有公开发行前股份因转增股本、送红股等权益性分派所增加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每年可以解锁并上市流通不超过25%，满4年后可以全部解锁完毕并全部上市流通）。	2007年11月22日	首次公开发行后7年	履行完毕
	包叔平等38位自然人股东、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包叔平等38位自然人股东、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生产经营活动的承诺；上海慧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不从事有损于海隆软件利益的生产经营活动的承诺。	2007年11月22日	长期	严格履行
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所作	包叔平等37位自然人股东	本人作为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隆软件”）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主体	2013年11月1日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	履行完毕

承诺		包叔平先生之一致行动人，目前持有海隆软件股票。本人在此承诺，在海隆软件本次停牌之日（2013年11月1日）起的6个月内以及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前不买卖海隆软件的股票，并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海隆软件的股票。		12个月内	
	上海古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作为上海海隆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隆软件”）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主体包叔平先生之一致行动人，目前持有海隆软件股票。本公司在此承诺，在海隆软件本次停牌之日（2013年11月1日）起的6个月内以及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前不买卖海隆软件的股票，并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海隆软件的股票。	2013年11月1日	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	履行完毕
其他法定承诺		上述自然人一致行动人中公司现任及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叔平、陆庆、潘世雷、李静、王彬、董樑、李海婴、李志清、唐长钧及王刚等10名股东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申报离任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包括有限售条件和无限售条件的股份）的比例不超过50%。	任职起始日	任职期间及各自离任后18个月	严格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	-	-	-

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执行。

特此公告。

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2月5日